

副本

## 民事起诉状

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1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10000023416；

法定代表人：许忠慈，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公司董事长。

### 诉讼请求：

一、要求被告完成案涉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12 台电容补偿柜、BCD 栋全部配电开关、B1 油机室油机和连廊 4 层油机室 5#油机的输出开关），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

二、要求被告承担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31,806,443.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设备安装工程终验合格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为人民币 59,514,255.85 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三、要求被告承担一次性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被告承担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金额合计 ~~69,514,255.85~~ <sup>72,514,255.85</sup> 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1 月 6 日，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云硕



价值约人民币叁佰万元  
(¥3,000,000.00)  
张忠慈  
19.7

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工程公司)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对原告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珠江工业园云谷数据中心的 IDC 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需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约 489 个机架的所有施工工作,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约 1885 个机架的所有施工工作。合同签订后,工程公司开始进场施工。

2015 年 5 月 26 日,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

工程公司在施工中一开始就存在设备迟延到货的情况,施工管理不到位,甚至多次发生事故,导致工期一再拖延。2015 年 9 月 30 日,原告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之后,原告多次催促工程公司进行整改,由于工程公司主体发生变更,组织施工更不得力,致使工程公司承包的项目安装工程至今未能整改完工并达到项目终验合格。

工程公司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安装工程,导致原告不能按期使用整个数据中心,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也使原告在合作伙伴和用户中的商业信誉遭受了极大的损失。根据《总承包合同》第 5.2 条“如乙方自身原因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乙方违约保证金壹仟万元并追加乙方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被告应承担一次性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应承担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31,806,443.00 元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设备安装工程终验合格之日止。

另，201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本案被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有华东电脑予以承继。

双方在《总承包合同》约定，若发生纠纷，案件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

为此，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此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 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中级 张涛/9.27

具状人：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